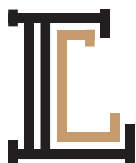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
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之公告；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發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而潛在投資者擬認購可換股債券，本

金總額為 70,000,000 港元。除本公司欠付潛在投資者 70,000,000 港元外(該款項於本公告日期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潛在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初步換股價將不高於每股換股股份 0.10 港元，而潛在投資者將認購的換股股份數目將由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進一步討論、磋商及釐定。

可能清洗豁免

若可能認購事項成事，視乎初步換股價水平而定，可能導致潛在投資者持有本公司經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逾 30%，因而令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變更。潛在投資者擬就因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規則 26.1 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尚未對獲取清洗豁免是否將為認購協議之可豁免條件得出結論。倘清洗豁免條件為認購協議之可豁免條件，則無法排除強制性全面要約。倘清洗豁免條件為認購協議之不可豁免條件，且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則可能認購事項將無法完成。

先決條件

可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可能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前，本公司欠付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James Fu Bin Lu 先生(彼實益擁有 218,045,000 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49%)(「轉讓人」) 70,000,000 港元(「債務」)，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

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潛在投資者與轉讓人訂立轉讓契約，據此，轉讓人將債務轉讓予潛在投資者，且潛在投資者接受債務轉讓。該筆債務擬通過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訂立抵銷契據，通過可能認購事項以等額基準予以抵銷。

排他性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須彼此真誠磋商，以確保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七(7)日內或潛在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議定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並訂立認購協議。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3)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人不會就可能認購事項直接或間接(i)招攬、開展或鼓勵潛在投資者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作出查詢或提出要約；(ii)開展或繼續與潛在投資者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進行磋商或討論或向彼等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潛在投資者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倘本公司接獲任何有關查詢或要約，本公司將及時知會潛在投資者。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應構成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間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協議，並可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對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強制執行。

可能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進一步磋商並簽署正式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可能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任何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的所有有關證券類別的詳情及有關已發行證券的數目如下：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合共1,898,290,908股；及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經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將從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總股數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的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重列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本公司將持續每月刊發載有可能認購事項進度之公告，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可能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展至簽署或完成。即使簽署正式認購協議，可能認購事項仍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其所載先決條件，方告完成。概不保證可能認購事項將會成事或最終得以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
|-----------|---|--|
| 「本公司」 | 指 |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6)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潛在投資者根據可能認購事項擬認購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 「換股股份」 | 指 | 潛在投資者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的若干新股份數目，可能導致潛在投資者持有本公司經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數目上限擴大之已發行股本逾30%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
| 「GEM」 | 指 |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 「可能認購事項」 | 指 | 潛在投資者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認購可換股債券 |

| | | |
|-----------|---|---|
| 「潛在投資者」 | 指 | 益輝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Hu Lizhi 先生全資擁有 |
| 「有關證券」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所界定的涵義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清洗豁免」 | 指 |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就(倘進行可能認購事項)因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導致潛在投資者將須就潛在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而授出之豁免 |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徐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俞慶龍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